



强化监督管理 促进依法行政

省司法厅印发《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时波）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司法厅印发通知，下发《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合格、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公开及时、备案齐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需要履行哪些管理和监督职责等内容作出规定十分必要。为此，省司法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编制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经省政府同意，以司法厅文件印发。《通知》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共54个。包括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列入省委机构序列但对外以行政部门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通知》明确规定，未列入清单的省本级其他单位、机构，如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等，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和单位要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管理事项的清单，包括管理事项类别、法律法规依据、授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公文种类等详细信息并对外公布，公布后及时向省司法厅备案。对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税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河北海事局、石家庄海关、河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河北海警局等实行国家部委和河北省双重管理或者国家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向省政府（经送省司法厅）备案。同时，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社团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的规定，在授

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列入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根据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对行政管理事项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细化规范管理事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准确、审核严格、程序规范。各级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技术规范和监督纳入业务培训内容。加强对备案文件的管理，属于制定主体不合格的坚决纠正。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各部门，要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强化工作责任，确保本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合格、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公开及时、备案齐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我省强化盐业管理 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林治）食盐关系国计民生，事关人民身体健康，事关食品安全。为加强食盐管理，8月18日，《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省政府令形式公布，自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作为全国产盐大省，同时拥有海盐和井矿盐资源。《办法》聚焦促进我省盐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食盐管理职责，规范食盐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食盐储备和应急保障，细化食盐专营管理监管措施，保障食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目前，我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11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177家。为规范食盐生产经营行为，《办法》着重细化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和食盐零售单位的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严格执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盐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办法》提出，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盐专营工作的领导，建立权责一致的专业化监管体制。《办法》细化了食盐专营管理监管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省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食盐追溯管理平台，并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贮存、零售等信息的管理，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和流向可查询。建立责任约谈制度，督促经营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盐安全隐患，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动经营者维护食盐专营秩序，遵守食盐质量安全规定。

邯郸举行“八五”普法讲师团聘任仪式

河北法制报讯（贾昭华）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加快法治邯郸建设，8月19日，邯郸市举行“八五”普法讲师团聘任仪式。

聘任仪式上，邯郸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新柱为普法讲师团代表颁发聘书，为“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宣讲小分队”授旗，普法讲师团成员代表作表态发言。

据悉，邯郸市普法办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从高校、市直单位、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中，精心遴选116名政治能力过硬、法律素养精湛、热心普法工作的专家、学者，组建了邯郸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讲师团将以“法律九进”“法治九建”活动为载体，通过“订单式”“菜单式”精准普法，积极为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村（社区）等开展主题授课；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深入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善于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图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向群众介绍法律援助知识。 陈洪兴 摄

河北法制报讯（及元戎）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沧州市司法局、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开展“喜迎二十大 法治筑文明”法律援助主题宣讲活动。8月20日，法律援助法颁布一周年之际，沧州市司法局、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携手新华书店开启“书传万世 法安天下”主题宣讲系列活动。

上午9时，沧州书城门口汇集了十余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对12348热线、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基础知识进行宣讲，拉开了活动序幕。书城二楼活动中心播放着法律援助主题宣传片，对法律援助的范围、申请条件、方式以及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法律援助的渠道进行了介绍。“书传万世 法安天下”的宣传海报印有法律援助中心地址、12348热线电话和申报法律援助志愿者二维码，吸引了不少读者驻足观看。

与此同时，在沧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律师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开展了法律援助守护老年人权益的主题宣讲。宣讲从法律援助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方式、方法展开，以防范养老诈骗为例，对诈骗识别、后果分析，以及12348热线事前咨询等反诈措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与网友积极互动，引导形成共同关注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秦皇岛市司法局抓学习促整改强规范 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魏天楠 马雪晴）为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和司法部两个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今年以来，秦皇岛市司法局不断探索和改进培训模式及工作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法律援助工作，通过线上培训、自查整改、现场评估、总结讲评四项攻略，改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和评估工作，督促法律援助人员知标准、守底线，办合格案件、办优良案件，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培训学习抓素质。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及律师通过视频在线方式，开展“面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学习和交流。通过对司法部两个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评估规则进行全面深入解析，参训人员积极互动交流，使大家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对提升全市办案水平、提高案件质量奠定基础。

自查自纠抓整改。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针对法律援助案件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司法部两个评估规则和培训教学内容，对案件进行梳理和整改完善。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对各类援助案件卷宗的对比、梳理和总结，制定了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指引。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对案件自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法律援助卷宗规范，有效弥补案件质量评估存在的弱项。

现场评估抓规范。市司法局组成检查组，深入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采取随机抽取卷宗的方式进行，共抽取8个县区法律援助案件卷宗56件，评估流程涵盖案件办理、情况报告、结案归档各个环节。评估情况显示，全市办案质量总体向好，案件质量均有所改善，合格以上等次比率稳步提升，卷宗整理日趋规范。

固安县法援中心立足职能惠民生护公平

河北法制报讯（郭倩）近年来，固安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收效良好。

该中心积极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中心组织全县6个律师事务所、5个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人员，轮流到固安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以电话和现场咨询方式

广普法化纷争，为群众解烦恼。为更好地方便群众，中心开通网上“律师在线”栏目，精选11名律师，为群众法律问题支招，把免费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目前，值班律师解答网友问题21件，阅读量已达70余万次，获得群众好评。

为扎实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法律援助工作，县司法局与县检察院积极衔接值班律师工作，由法律援助中心5名援助律师承办认罪认罚案件任务，年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承德县四举措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闫岩）今年以来，承德县深入贯彻《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柔性执法、专项督查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畅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渠道，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监管、行政审批等涉企行政执法领域2022年以来作出的涉企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自我审查，审查率达到100%，县司法局组织专班对各单位重点案卷进行抽查，审查结果全县通报。

“柔性执法”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该县制订《关于推行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保障市场主体正常运转，为创业者提供成长空间，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外，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实行包容审慎执法，通过“说理式执法”等非强制性手段纠正违法违纪行为20起。

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该县积极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装备、经费保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为182人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加强业务培训，开展线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举办行政执法暨行政处罚法培训班，培训乡镇执法业务骨干，提升执法水平；从县直执法部门选拔21名业务骨干，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团，强化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开展专项督查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该县组织开展针对“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的专项整治活动，排查问题7个，现场纠正不规范执法问题2起，出具行政执法法监督员1份。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对市场

发挥社会力量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该县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人士、基层组织及相关重点企业负责人中聘请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20名，制定《承德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门行政执法监督，及时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张家口市万全区乡村大喇叭普法受欢迎

河北法制报讯（赵春颖）“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又到了《普法大喇叭》喊你来学法的时间了”……每天早8时晚6时，张家口市万全区182个村（社区）的大喇叭广播准时开播，成为当地乡村普法工作中一道“风景”。

问架起了法律知识输送的“空中桥梁”。大喇叭广播每天定时播放宪法、民法典及预防电信诈骗、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与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法律法规，选取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采取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农村群众易于接受的知识问题方式讲述法律知识，解决了部分群众文化水平不高、对智能手机、电脑鲜有接触的学法短板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家住万全区孔家庄镇西红庙村的王大娘，每天早上8时左右都能听到村里的大喇叭广播的法律小知识，“昨天喇叭里说，陌生电话让转账或者说中奖了，千万别相信，都是骗人的，我还特意把这个给我孙子说了。”乡村干部兼职的普法员用乡土味十足的本地话宣传普法小知识，朗朗上口接地气，洪亮的声音回响在村里的每个角落。每天听一听村里的大喇叭普法广播说了啥，已经逐渐成为不少村民的新风尚。

万全区通过大喇叭普法，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具广泛性和针对性，有群众还为大喇叭广播普法编出了顺口溜：“大喇叭、高高挂，每天‘亮嗓’作用大，普法知识天天讲，老树开新花，听众一大片。”大喇叭普法用“土”方法干出了新效果，群众干着农活听着广播，学着法律小知识，干活学习两不误，有效增强了广大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农村的普法效果。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hbfbz@163.com 责编：张世杰